

宜昌市西陵区人才服务一本通

中共宜昌市西陵区委组织部
宜昌市西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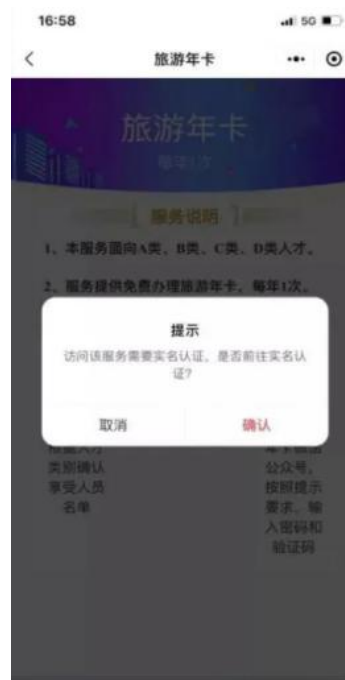
1. “宜才码”使用指南·····	1
2.西陵区人才分类服务政策清单·····	4
3.西陵区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清单·····	9
4.西陵区加快产业升级及人才服务清单·····	12

“宜才码”使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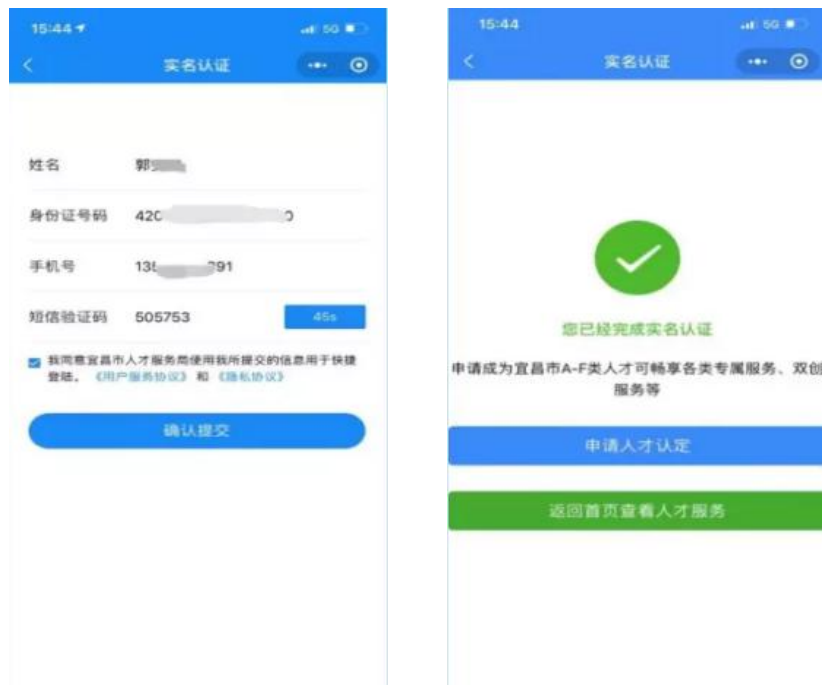
1.第一步：扫码添加到“我的小程序”



2.第二步：点击“去登录”按钮，进入实名认证页面。（或者点击进入专享服务详情，提示请去实名认证点击确认，进入实名认证流程）



3.第三步：填写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手机号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您收到的短信验证码（短信验证码 30 分钟内有效）；勾选“我同意”，点击“确认提交”。



第四步：已实名认证的用户，在宜才码首页，点击“人才认定”。



①点击入口进入人才认定流程，阅读申报须知，阅读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②根据 A 至 F 类人才分类标准，选择您要认定的人才分类与子分类，点击“下一步”。

③输入您的工作单位、学历、毕业学校、毕业年份以及相关材料，点击“提交审核”（工作单位输入框采用的是模糊查询，您只需要输入单位关键字，点击选择查找出来的结果项里面与您单位符合的项。

④人才认定提交成功，提示已提交审核，可点击“返回首页”，首页状态会显示“人才认定审核中”。如果您认定成功，就可以开始享受您的专享服务了。如您认定失败，可以再次发起人才认定，步骤同上。

⑤已认定成功的人才，首页展示您的卡号有效期以及人才类别。

您也可以升级您的人才等级：点击您的宜才码，进入我的宜才码页面，点击“升级认定”，认定流程同上。

第五步：人才分类认定通过后：按相应的人才类别享受购房补贴、公积金贷款和提取、便捷就医、健康体检、子女入学、休假疗养、贵宾通道、配偶就业等多项专享服务，可以直接在“宜才码”中提交申请，享受“一码通办”。

“宜才码”24 小时服务咨询热线：6612330

西陵区人才分类服务政策清单

人才类别	人才评价标准（奖项、荣誉及职务等应为近5年内取得）	扶持政策（《关于优化人才生态加快人才集聚有关文件的通知》宜办发[2021]21号）	服务单位	联系电话
A类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外相应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2.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 3.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位完成人）、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国家重大奖项获得者；中国青年科学家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国家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研究计划、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究项目（部门推荐类）等项目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为科技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 5.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6.国家高层次人才及团队项目入选者、中国科学院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青年学者。 7.国际标准化三大组织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国内一级学会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主导国际标准制定项目的召集人。 8.获得奥运会比赛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 9.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1.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依法依规、根据实际需求量身定制人才支持政策，上不封顶。	区人才服务中心	0717-6727609
		2.柔性引进人才在宜工作期间最高给予30万元生活补贴。	市人社局 区人才服务中心	0717-6056487 0717-6727609
		3.在宜期间免费入住三峡国际人才城。	市人才服务局 区人才服务中心	0717-6612330 0717-6727609
		4.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每年1次健康体检。	区卫健局	0717-6936889
		5.保障子女在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需求。	市教育局 区教育局	0717-8853855 0717-6734938
		6.配偶随迁的可协调安排就业。	市人才服务局 区人才服务中心	0717-6612330 0717-6727609
		7.享受三峡机场、宜昌东站贵宾通道及贵宾室服务。	三峡机场 宜昌东站	0717-6532612 13972007406
		8.一年1次休假疗养。	市人才服务局 区人社局	0717-6612330 0717-6916389
		9.免费办理旅游年卡。	市交旅集团 区文旅局	0717-6238168 0717-6734449

人才类别	人才评价标准（奖项、荣誉及职务等应为近5年内取得）	扶持政策（《关于优化人才生态加快人才集聚有关文件的通知》宜办发[2021]21号）	服务单位	联系电话
B类	<p>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p> <p>2.全国首席科学传播专家、求是杰出青年奖获得者；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获奖者（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p> <p>3.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p> <p>4.核心技术（产品）专利的发明人，且担任年销售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近三年世界500强企业和世界品牌500强榜单企业技术研发负责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p> <p>5.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名校长、全国优秀班主任；医疗卫生领域国家级重点专科带头人、部省属三甲医院院长、全国优秀医院院长、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长江韬奋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电视大奖（电影华表奖、电视飞天奖）获得者。</p> <p>6.获得“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主要完成人。</p> <p>7.中华技能大赛获奖者、全国技术能手、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级技能大赛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世界级、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p> <p>8.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中获个人比赛项目前3名或集体比赛项目前8名的运动员；国家级教练或是所带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奖牌的高级教练。</p> <p>18.工业设计iF奖、红点奖、IDEA奖获奖者。</p> <p>9.近三年《福布斯》“全球最佳创投人”、“中国最佳创投人”上榜者；近三年获得1000万元及以上风投机构投资额的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宜昌市金融领军人才。</p> <p>10.宜昌杰出人才、宜昌市双创战略团队A类项目核心带头人。</p> <p>11.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p>	1.入选产业领军“双百”计划的人才最高可获得1000万元综合资助（含安家生活补贴和项目无偿资助，安家生活补贴不超过45%），项目可获得最高1亿元的股权投资。	区人才服务中心	0717-6727609
		2.分三年给予入选双创战略团队A类项目的人才（团队）350万元无偿资助，提供最高500万元担保贷款。	区科技局	0717-6773242
		3.入选“宜昌杰出人才”可获得50万元奖励。	区人才服务中心	0717-6727609
		4.金融领军人才、创投人才按其直接服务城市发展全年融资总额度的1%、最高100万元获得资金奖励。	区人才服务中心	0717-6727609
		5.领军人才及项目团队、柔性引进人才、宜昌籍在外正教授及以上专家学者、知名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在宜期间免费入住三峡国际人才城。	区人才服务中心	0717-6727609
		6.在宜首次就业（含返乡创业）2年内，在城区购买人才房且为首套住房的，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发放10万元/套的“购房首付款补贴券”（与租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市住建局	0717-6753811
		7.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购买首套首贷自住住房的，可按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5倍系数申请贷款。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租房可按最高额度的2倍系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0717-12329
		8.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每年1次健康体检。	区卫健局	0717-6936889
		9.保障子女在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需求。	市教育局 区教育局	0717-8853855 0717-6734938
		10.配偶随迁的可协调安排就业。	区人才服务中心	0717-6727609
		11.享受三峡机场、宜昌东站贵宾通道及贵宾室服务。	三峡机场 宜昌东站	0717-6532612 13972007406
		12.新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两年内享受1次休假疗养服务。	市人才服务局 区人社局	0717-6612330 0717-6916389
		13.免费办理旅游年卡。	市交旅集团 区文旅局	0717-6238168 0717-6734449

人才类别	人才评价标准（奖项、荣誉及职务等应为近5年内取得）	扶持政策（《关于优化人才生态加快人才集聚有关文件的通知》宜办发[2021]21号）	服务单位	联系电话
C类	<p>1.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省、部科学技术奖，省、部技术发明奖，省、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人。</p> <p>2.湖北省楚天学者特聘教授、特级教师、荆楚教育名家、楚天园丁奖获得者、湖北省农村优秀教师、湖北省农村先进教师；三甲医院院长、医疗卫生领域省级重点专科带头人、省级名医工作室带头人、省医学领军人才、省公共卫生领军人才、省医学青年拔尖人才，省公共卫生青年拔尖人才、省中医名师、知名中医；国家级非遗传承人、湖北文化名家。</p> <p>3.中国农村电商致富带头人、全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全国百佳职业农民，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负责人，湖北省农村实用拔尖人才；全国金牌导游、中国烹饪大师、湖北省高技能领军人才（湖北工匠、湖北省技能大师、湖北省技术能手、湖北省首席技师等）。</p> <p>4.全运会获个人比赛项目前3名或集体比赛项目前8名的运动员；高级教练或是所带运动员获得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奖牌的中级教练；国际级裁判员、国家A级裁判员；具有国际影响力重大体育赛事策划人和组织人。</p> <p>5.当年新获批核心技术（产品）发明专利，且年销售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限1人）；近三年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榜单企业技术研发负责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限1人）。</p> <p>6.近三年《福布斯》“中国最佳创投机构”、“中国最佳PE投资机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限1人）；当年在宜主投项目不少于5个、累计投资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天使投资人、风险投资人。</p> <p>7.担任在宜金融机构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副职以上高管的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注册金融理财师（CFP）、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资格证书获得者；市金融领军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宜昌金融之星。</p> <p>8.宜昌市双创战略团队B类项目核心带头人。</p> <p>9.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p>	1.入选产业领军“双百”计划的人才及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人才最高可获得800万元综合资助（含安家生活补贴和项目无偿资助，安家生活补贴不超过45%）。	区人才服务中心	0717-6727609
		2.分两年给予入选双创战略团队B类项目的人才（团队）150万元无偿资助，提供最高500万元担保贷款。	区科技局	0717-6773242
		3.入选“青年创新领军人才”、“青年创业领军人才”可获得5万元奖励。	团区委	0717-6742615
		4.给予高技能领军人才个人最高30万元奖励，3年内每月发放2000元生活补贴。	市人才服务局 区人社局	0717-6612330 0717-6916389
		5.在宜首次就业（含返乡创业）2年内，在宜昌城区购买人才房且为首套住房的，一次性发放10万元/套的“购房首付款补贴券”（与租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市住建局	0717-6753811
		6.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购买首套首贷自住住房的，可按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5倍系数申请贷款。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租房可按最高额度的2倍系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0717-12329
		7.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每年1次健康体检。	区卫健局	0717-6936889
		8.保障子女在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需求。	市教育局 区教育局	0717-8853855 0717-6734938
		9.配偶随迁的可协调安排就业。	市人才服务局 区人才服务中心	0717-6612330 0717-6727609
		10.享受三峡机场、宜昌东站贵宾通道及贵宾室服务。	三峡机场 宜昌东站	0717-6532612 13972007406
		11.新晋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两年内享受1次休假疗养服务。	市人才服务局 区人社局	0717-6612330 0717-6916389
		12.免费办理旅游年卡。	市交旅集团 区文旅局	0717-6238168 0717-6734449

人才类别	人才评价标准（奖项、荣誉及职务等应为近5年内取得）	扶持政策（《关于优化人才生态加快人才集聚有关文件的通知》宜办发[2021]21号）	服务单位	联系电话
D类	<p>1.市（指地级市，下同）、厅（重点）实验室主任，市公共技术中心主任，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市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或首席专家。</p> <p>2.当年获隐形冠军称号企业的技术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宜昌市双创战略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在宜注册且当年获得200万元天使投资的企业团队核心成员（限1人）。</p> <p>3.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全国最美农技员、全国最受欢迎特聘农技员、湖北省十佳农民、省级民间工艺技能传承大师、省级非遗传承人、湖北省农村电商创业大赛获奖者、湖北省烹饪大师、宜昌名匠、宜昌工匠。</p> <p>4.曾获得运动健将及以上技术等级的退役运动员。</p> <p>5.取得国内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或取得国（境）外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的人才。</p> <p>6.宜昌市优秀专家；宜昌杰出校长、宜昌名师；宜昌名医、宜昌中青年医学拔尖人才；宜昌名家。</p> <p>7.宜昌市双创战略团队C类项目核心带头人。</p> <p>8.宜昌市金融骨干人才。</p> <p>9.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p>	1.入选产业领军“双百”计划的人才及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人才最高可获得600万元综合资助（含安家生活补贴和项目无偿资助，安家生活补贴不超过45%）。	区人才服务中心	0717-6727609
		2.给予入选双创战略团队C类项目的人才（团队）50万元无偿资助，提供最高500万元担保贷款。	区科技局	0717-6773242
		3.入选“宜昌名匠”、“宜昌工匠”，可分别获得10万元、5万元奖励。	区人社局	0717-6916389
		4.入选市级名师、名医、名家，可获得10万元奖励（其中5万元奖励个人）。	区委宣传部 区教育局 区卫健局 区文旅局	0717-6927562 0717-6734938 0717-6936889 0717-6734449
		5.新引进博士以上人才，3年内发放15至30万元生活补贴，对紧缺急需人才可一次性发放到位。	市人社局 区人才服务中心	0717-6056487 0717-6927609
		6.在宜首次就业（含返乡创业）2年内，在宜昌城区购买人才房且为首套住房的，一次性发放10万元/套的“购房首付款补贴券”（与租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市住建局	0717-6753811
		7.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购买首套首贷自住住房的，可按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5倍系数申请贷款。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租房可按最高额度的1.8倍系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0717-12329
		8.保障子女在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需求。	市教育局 区教育局	0717-8853855 0717-6734938
		9.配偶随迁的可协调安排就业。	市人才服务局 区人才服务中心	0717-6612330 0717-6727609
		10.市优秀专家届期内享受1次休假疗养服务。	市人才服务局 区人社局	0717-6612330 0717-6916389
		11.免费办理旅游年卡。	市交旅集团 区文旅局	0717-6238168 0717-6734449

人才类别	人才评价标准（奖项、荣誉及职务等应为近5年内取得）	扶持政策（《关于优化人才生态加快人才集聚有关文件的通知》宜办发[2021]21号）	服务单位	联系电话
E类	<p>1.市级及湖北省经信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等省直部门主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者。</p> <p>2.与在宜注册且独立纳税的企业或从事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不低于全市社平工资1.5倍的社保基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年及以上的人才。</p> <p>3.宜昌市优秀高技能人才（宜昌市技能大师、宜昌市技术能手）、宜昌市农村实用拔尖人才、宜昌市百佳农民、宜昌市职业农民标兵；持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飞机维修执照（许可证）一项及以上的人才；市级以上文艺院团、主流媒体引进的编剧、导演以及从事作曲、舞美设计、声乐和戏剧表演、节目主持等的文艺人才；高级社会工作者；中级教练，或是所带运动员获得全运会奖牌的初级教练；曾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技术等级的退役运动员。</p> <p>4.取得国内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或取得国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且年龄在30周岁以下的人才。</p> <p>5.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p>	<p>1.在宜首次就业（含返乡创业）2年内，在宜昌城区购买人才房且为首套住房的，一次性发放6万元/套的“购房首付款补贴券”（与租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p>	市住建局	0717-6753811
		<p>2.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购买首套首贷自住住房的，可按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4倍系数申请贷款。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租房可按最高额度的1.6倍系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p>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0717-12329
		<p>3.入选宜昌市“技能大师”、“技术能手”，可分别获得10000元、8000元奖励。</p>	市人才服务局 区人社局	0717-6612330 0717-6916389
F类	<p>1.取得全日制本科、高职高专院校毕业证书，且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p> <p>2.首店(首发)经济、夜间经济、视频直播、美食美容、演艺娱乐、网络动漫、创意设计、非遗传承、文旅康养、运动健身十个领域行业最具影响力人才。</p> <p>3.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p> <p>除已有具体规定外，。</p>	<p>1.在宜首次就业（含返乡创业）2年内，在宜昌城区购买人才房且为首套住房的，一次性发放5万元/套的“购房首付款补贴券”（与租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p>	市住建局	0717-6753811
		<p>2.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才购买首套首贷自住住房，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可按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2至1.3倍系数申请贷款。租房可按租房提取最高额度的1.2至1.4倍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p>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0717-12329
		<p>3.入选首店(首发)经济、夜间经济、视频直播、美食美容、演艺娱乐、网络动漫、创意设计、非遗传承、文旅康养、运动健身十个领域“行业最具影响力人才”的，给予1万元奖励。</p>	区商务局 区文旅局	0717-6927649 0717-6734449

西陵区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清单

类别	扶持政策（《关于优化人才生态加快人才集聚有关文件的通知》宜办发[2021]21号）	服务单位	联系电话
博士 研究生	1. 在宜首次就业的，3年内发放15至30万元生活补贴，如为紧缺急需人才可一次性发放到位。	市人社局 区人才服务中心	0717-6056487 0717-6927609
	2. 在宜首次就业的，3年内可以1元/年租金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或按12000元/年的标准领取租房补贴，与购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市住建局	0717-6753811
	3. 在宜首次就业（含返乡创业）2年内，在宜昌城区购买人才房且为首套住房的，一次性发放10万元/套的“购房首付款补贴券”，与租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市住建局	0717-6753811
	4. 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购买首套首贷自住住房的，可按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5倍系数申请贷款。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租房可按最高额度的1.8倍系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 中心	0717-12329
	5. 保障子女在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需求。	市教育局 区教育局	0717-8853855 0717-6734938
	6. 配偶随迁的可根据需求协调安排就业。	市人才服务局 区人才服务中心	0717-6612330 0717-6727609
	7. 免费办理旅游年卡。	市交旅集团 区文旅局	0717-6238168 0717-6734449
硕士 研究生	1. 毕业5年内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3年内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0717-6612330 0717-6916389
	2. 在宜首次就业的，3年内可以1元/年租金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或按9600元/年的标准领取租房补贴。	市住建局	0717-6753811
	3. 在宜首次就业（含返乡创业）2年内，在宜昌城区购买人才房且为首套住房的，一次性发放6万元/套的“购房首付款补贴券”（与租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市住建局	0717-6753811
	4. 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购买首套首贷自住住房的，可按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4倍系数申请贷款。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租房可按最高额度的1.6倍系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 中心	0717-12329

类别	扶持政策（《关于优化人才生态加快人才集聚有关文件的通知》宜办发[2021]21号）	服务单位	联系电话
本科生	1. 毕业5年内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3年内每月发放500元生活补贴。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0717-6736750 0717-6916389
	2. 在宜首次就业的，3年内可以1元/年租金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或按6000元/年的标准领取租房补贴。	市住建局	0717-6753811
	3. 在宜首次就业（含返乡创业）2年内，在宜昌城区购买人才房且为首套住房的，一次性发放5万元/套的“购房首付款补贴券”，与租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市住建局	0717-6753811
	4. 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购买首套首贷自住住房的，可按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3倍系数申请贷款。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租房可按最高额度的1.4倍系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0717-12329
专科生 (高职高专)	1. 毕业5年内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3年内每月发放500元生活补贴。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0717-6612330 0717-6916389
	2. 在宜首次就业的，3年内可以1元/年租金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或按6000元/年的标准领取租房补贴。	市住建局	0717-6753811
	3. 在宜首次就业（含返乡创业）2年内，在宜昌城区购买人才房且为首套住房的，一次性发放5万元/套的“购房首付款补贴券”，与租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市住建局	0717-6753811
	4. 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购买首套首贷自住住房的，可按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2倍系数申请贷款。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租房可按最高额度的1.2倍系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0717-12329
公共政策 清单	1. 应届毕业生来宜实习实训期间，由其所在单位免费提供人才公寓居住。	区人社局	0717-6916389
	2. 外地应届毕业生来宜求职期间（参加国考、省考除外），提供最长15天“青年人才驿站”免费住宿。本地大中专院校自毕业生正式毕业之日起，为留宜求职毕业生提供不少于15天的学生公寓免费住宿。	团市委 团区委	0717-6252691 0717-6742615
	3. 专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在宜自主创业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按当年缴存额10%给予财政补贴，补贴期限3年。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0717-12329
	4. 毕业学年内有在宜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区人社局	0717-6916389
	5. 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在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按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区人社局	0717-6916389

类别	扶持政策（《关于优化人才生态加快人才集聚有关文件的通知》宜办发[2021]21号）	服务单位	联系电话
公共政策 清单	6. 个人最高可申请 5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按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 1.1 倍确定、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创办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最高可申请 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区人社局	0717-6916389
	7. 自毕业学年起 5 年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依法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经营 1 年以上，并吸纳 3 人（含 3 人）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发放三个月及以上工资的，给予 5000 元创业补贴。	区人社局	0717-6916389
	8. 毕业学年内在就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不少于 42 个课时的就业创业培训和不少于 6 个课时的创业培训，取得合格证后可享受 100 至 2000 元/人的就业创业培训补贴。	区人社局	0717-6916389
	9. 省内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毕业生，在宜自主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社，并依法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吸纳 3 人（含 3 人）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发放三个月及以上工资的，给予 2 至 20 万元资金扶持。	区人社局	0717-6916389

西陵区加快产业升级及人才服务清单

任务	奖扶事项	扶持政策（奖扶政策（《西陵区推动企业疫后重振加快产业升级的若干措施》 宜西办发[2020]10号））	责任单位	申报程序及要求
做优做强总部经济	开办奖励	1. 在本区新引进设立总部和区域总部的企业，注册运营后给予 2~30 万元的开办奖励。	区商务局 0717-6927649	申请享受相应政策的企业，由区“首席服务官”指导企业准备相关资料，并全程包保代办。具体流程为： 1. 向牵头责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2. 责任单位进行初核； 3. 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招商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复核后，按规范程序兑现。
	购租补贴	2. 总部企业购买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下同），自认定之日起，按购买金额 1%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租用自用办公用房，当其年缴纳税收（主要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下同）达到 200 万元以上时，按当年实缴租金 30%的标准给予补贴（先缴后返），累计扶持不超过 3 年，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运营扶持	3. 在本区设立总部和区域总部的企业，自认定当年起，第一年按其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 50%的标准给予扶持，第二年、第三年按其缴纳税收区级留成超上年新增部分 50%的标准给予扶持。		
	投资扶持	4. 在本区投资新建自持产权的总部大楼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成使用后按自持资产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不含地价）予以配套扶持，按照 20%、30%、50%的比例分三年兑现：投资 1 亿元（含）~3 亿元，扶持 50~100 万元；投资 3 亿元（含）~5 亿元，扶持 100~150 万元；投资 5 亿元以上，扶持 150~200 万元。		
升级发展楼宇经济	招商运营扶持	5. 对认定的商务楼宇运营主体，以该楼宇认定当年入驻企业产生的税收为基数，连续三年按该楼宇入驻企业年缴纳税收（不含房地产税收）区级留成比上年新增部分 10%的标准给予奖励。重点商务楼宇入驻企业年缴纳税收汇总统计额（不含房地产税收）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对楼宇运营主体再一次性奖励 5~20 万元。	区商务局 0717-6927649	
	改造升级扶持	6. 认定的商务楼宇建设主体或运营主体对投入使用 5 年以上的商务楼宇，实施公共部位和共用设施（主要包括电梯、停车场、智慧化系统等）改造升级的，按其实际投入的 10%给予 5-100 万元的补贴。鼓励业主单位或经营单位对老旧商务楼宇、厂房仓储等进行整体提质改造，建设产业孵化基地、文创空间、新型楼宇工业等，且统一经营管理的，实际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2000 万元以上，正式运营后按其实际投入的 1%给予 20~100 万元补助。		

转型发展都市工业	落户扶持	7. 投资扶持。新建设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以上的供地类工业项目，按合同约定建成时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6%给予 100~2000 万元投资扶持。项目主体厂房竣工验收，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兑现扶持资金的 40%。项目投产收益后 1 个月内（凭第一单主营产品销售发票），兑现扶持资金的 60%。对新建投资 3 亿元以上的工业园区，建成运营后，按照园区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 1%的标准给予投资主体 300~500 万元扶持，按照 20%、30%、50%的比例分三年兑现。	区经信局 0717-6920883	申请享受相应政策的企业，由区“首席服务官”指导企业准备相关资料，并全程包保代办。具体流程为： 1. 向牵头责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2. 责任单位进行初核； 3. 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招商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复核后，按规范程序兑现。
		8. 租金补贴。新引进的非供地类工业项目租赁工业厂房的，当其年缴纳税收达到 100 万元以上时，按其当年实缴租金 50%~100%的标准给予补贴（先缴后返），累计扶持不超过 3 次。		
		9. 达效扶持。对新投产的工业项目，当其年缴纳税收达到 100 万元以上时，前三年按其年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 100%的标准给予扶持，第四、第五年按其年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 50%的标准给予扶持。		
	10. 对企业当年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按新购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补贴，或按新购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的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给予 50%的贴息，单个项目最高补贴或贴息不超过 150 万元。			
	创优奖励	11. 对新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获得省级“隐形冠军”或“科技小巨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提质发展现代服务业	开办运营扶持	12. 特色产业扶持。对新引进的现代商贸物流、旅游休闲、文化创意、智慧信息、金融服务、生命健康等产业业态、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予以扶持：投资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扶持 5~10 万元；投资 1 亿元（含）~3 亿元的，扶持 10~30 万元；投资 3 亿元以上的，扶持 30 万元。项目投入运营后，按 40%、30%、30%的比例分 3 年兑现。	区发改局 0717-6930271 区商务局 0717-6927649 区招商局 0717-6927632	申请享受相应政策的企业，由区“首席服务官”指导企业准备相关资料，并全程包保代办。具体流程为： 1. 向牵头责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2. 责任单位进行初核； 3. 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招商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复核后，按规范程序兑现。
		13. 商贸平台扶持。对新开业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10000 平方米、20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大型卖场（专卖店）、专业市场的实际运营管理主体，正常开业运营一年后一次性给予 5~30 万元的开办补贴。		
		14. 品牌首店扶持。对新入驻本区开设中国（内地）首店、湖北（华中）首店、宜昌首店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结合建安成本投入情况，分别给予配套支持：建安成本 100 万元以上的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的中国（内地）首店，湖北（华中）首店、宜昌首店，按核定投资总额的 10%、5%、3%分别给予 10~100 万元、5~50 万元、3~30 万元扶持；建安成本 100 万元以上的国内知名品牌企业的湖北（华中）首店、宜昌首店，按核定投资总额的 3%、1%分别给予 3~30 万元、1~10 万元扶持。		
		15. 运营达效扶持。对新投入运营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当其年缴纳税收达到 100 万元以上时，前三年按其年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 100%的标准给予扶持，第四、第五年按其年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 50%的标准给予扶持。		

	开办运营扶持	16. 社会组织扶持。对在本区新注册成立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开办补贴。社会组织在规范化建设评估活动中，首次获得5A级、4A级、3A级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奖励。社会组织每主导招商引入1家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或年缴纳税收500万元以上的企业落户本区，按照项目（企业）运营的首个年度纳税额区级留成部分10%的标准，对社会组织给予5~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区工商联 0717-6971273 区民政局 0717-6918310 区招商局 0717-6927632	无需提交申报材料，经规范程序审核后兑现。
提质发展现代服务业	特色创建扶持	17. 特色街区扶持。对投资1000万元以上新建或改造并投入运营的特色街区，经认定后，按街区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投资主体10~200万元的配套扶持。新命名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特色街区的，对创建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	区发改局 0717-6930271 区商务局 0717-6927649 区文旅局 0717-6734449	申请享受相应政策的企业，由区“首席服务官”指导企业准备相关资料，并全程包保代办。具体流程为： 1. 向牵头责任单位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责任单位进行初核； 3. 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招商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复核后，按规范程序兑现。
		18. 特色园区扶持。对新建投资1亿元以上、符合本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的特色产业园区，在园区建成运营一年后，园区内企业入驻率70%以上，同类或相关企业占企业总数60%以上，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5~5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产业园区（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年缴纳税收汇总统计额（不含房地产税收）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对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5~20万元。		
		19. 夜间经济扶持。支持商业中心区、夜市街区在规划区域发展“夜间经济”，对“深夜食堂”“深夜书店”“网红打卡地”等夜间经济特色示范企业（项目），年营业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根据环境建设投入、经济贡献和管理成本情况，对“两区”运营主体给予5~20万元配套扶持。		
		20. 电子商务扶持。对新命名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年度交易额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的电商平台企业一次性奖励10~50万元。新引进网红直播电商平台并运营一年以上、年带货销售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对实际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2万元。		
		21. 会展经济扶持。组织承办经主管部门核准认可的省级以上峰会、论坛、行业展会的，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5%的标准，对组织承办机构或酒店给予2~10万元补贴。		

培育 优强 市场 主体	进规进限 奖励	22. 对首次认定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2 万元,“三上”文化企业再奖励 2 万元。对非法人单位转为法人企业进规进限的,奖励 2 万元,且在次年按转为企业后新增税收区级留成部分 10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区统计局 0717-6930273	无需企业提交申报材料,根据年度经济数据确定奖励名单,测算奖金总额,经规范程序审核后兑现。
	持续增效 奖励	23. 对当年缴纳税收达到 100 万元以上(建安、房地产企业当年缴纳税收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年增幅 20%以上的企业奖励 2~5 万元;对当年缴纳税收同比增加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建安、房地产企业缴纳税收同比增加额 1000 万元以上),按照税收增量 0.5%的标准(扣除股权变更、产权交易等产生的一次性纳税),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区财政局 0717-6469765	
		24.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额)增幅 20%以上的规模(限额)以上的企业,根据增幅奖励 1~5 万元。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额)首次达到 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 20%以上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区发改局 0717-6930271 区商务局 0717-6927649 区经信局 0717-6920883	
	挂牌上市 奖励	25. 对在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上市当年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股权交易板)、10 万元(科技板)。上市企业从区外迁来本区注册的,享受以上同等待遇。	区地方金融 工作局 0717-6927645	
培育 优强 市场 主体	外资外贸 奖励	26. 对在本区新注册且外资到资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根据到资额度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对当年利用外资 2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5~10 万元。对当年外贸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且较上年增幅 10%以上的或外贸出口额达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5~10 万元。	区商务局 0717-6927649	除利用外资奖励外,无需企业提供资料。
	品牌创建 奖励	27. 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三峡质量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获提名奖的按同等次减半奖励。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湖北老字号”“宜昌老字号”认定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企业核心产品、创作作品、特色服务首次获得国家、省级权威部门认定品牌荣誉称号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区经信局 0717-6920883 区商务局 0717-6927649 区文旅局 0717-6734449 区市场监管局 0717-6241095	申请享受相应政策的企业,由区“首席服务官”指导企业准备相关资料,并全程包保代办。具体流程为: 1. 向牵头责任单位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责任单位进行初核; 3. 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招商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复核后,按规范程序兑现。
	行业评级 奖励	28. 对新评定为国家钻级酒店和中国绿色饭店(国家级绿色餐饮企业)、“中国百强的旅行社”的企业和其他行业领域认定的具有国家级标准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或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的,分别奖励 2~5 万元。对新晋升的四星级以上酒店、4A 级以上旅行社奖励 1~3 万元。对资质新晋级为国家二级以上的创意设计类公司,奖励 5~10 万元。	区科技局 0717-6773242	

支持 创新创业 和人才 培养	产学研合 作扶持	29. 研发投入补助。对当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研发费用的 10%给予 5~20 万元的补助。	区科技局 0717-6773242	申请享受相应政策的企 业，由区“首席服务官” 指导企业准备相关资 料，并全程包保代办。 具体流程为： 1. 向牵头责任单位提 交相关申报材料； 2. 责任单位进行初核； 3. 经区发改局、区财政 局、区招商局、区税务 局等部门复核后，按规 范程序兑现。
		30. 成果转化奖励。对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在区内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 的 10%给予 5~3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加 快实施产业化，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根据地方产业带动贡献，通过股权投 资、基金支持等方式，分 3 年给予累计 10~100 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		
支持创新创业 和人才 培养	支持科技 创新	31. 创新平台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 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分别补助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对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自认定后，连续三年绩效考核合格的奖励 5 万元。	区发改局 0717-6930271 区科技局 0717-6773242 区经信局 0717-6920883	1. 向牵头责任单位提 交相关申报材料； 2. 责任单位进行初核； 3. 经区发改局、区财政 局、区招商局、区税务 局等部门复核后，按规 范程序兑现。
		32. 企业创新奖励。对新认定和重新申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双 软认证”企业（软件产品和软件企业认证），奖励 10 万元。对被国家级行业组织和国家标准制定 机构正式列入标准起草单位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正式列入标准参与起草单位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支持 创新创业 和人才 培养	人才引进 和培养	33. 领军人才奖励。新认定的总部企业或新投资运营的重大产业项目，当其年缴纳税收达到 200 万元以上，按照其领军人才（副总以上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才）实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 100%的标准，给予 3 年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并提供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申报国 家、省、市人才奖励等快捷服务。每年从龙头骨干企业中选派不少于 50 名优秀企业家外出考察培 训。	区委人才服务中心 0717-6927609	申请享受相应政策的企 业，由区“首席服务官” 指导企业准备相关资 料，并全程包保代办。 具体流程为： 1. 向牵头责任单位提 交相关申报材料； 2. 责任单位进行初核； 3. 经区发改局、区财政 局、区招商局、区税务 局等部门复核后，按规 范程序兑现。
	人才引进 和培养	34. 高层次人才奖励。对新引进的企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符合宜办发〔2016〕18 号相关条件）， 按照每人 2~5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分 3 年兑现。	区委人才服务中心 0717-6927609 区人社局 0717-6916389	申请享受相应政策的企 业，由区“首席服务官” 指导企业准备相关资 料，并全程包保代办。 具体流程为： 1. 向牵头责任单位提 交相关申报材料； 2. 责任单位进行初核； 3. 经区发改局、区财政 局、区招商局、区税务 局等部门复核后，按规 范程序兑现。
		35. “科技副总”补贴。对在辖区企业挂职的“科技副总”，经考核认定，给予 1000 元/月的补贴 资金。		
		36. 紧缺人才补贴。对毕业 5 年内，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后首次被引进到辖区企业就业满 1 年以 上，且被组织部门认定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按每人每月 500 元 发放生活补贴，最长期限 3 年。		
	37. 市场引才奖励。对当年为辖区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引进 5 名以上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专 业人才且持续开展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中介组织，给予 1~3 万元引才奖励；对发挥引才主 体作用，当年引进 3 名以上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的企业，结合工作情况、服务时间，给予 1~3 万元引才奖励。			

<p>“一事一议” 扶持</p>	<p>38. 对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大型央企、主板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在本区落户设立总部、区域性总部和职能总部（分支机构），或引进投资 5 亿元以上、产业带动性强、贡献特别突出的重大优质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重点扶持。</p>	<p>区招商局 0717-6927632</p>	
----------------------	---	------------------------------	--

备注：

1. 以上清单各项措施的奖扶对象，应为工商注册、纳税和统计关系均在西陵辖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相关个人。自享受政策后的 10 年内企业均应在西陵区发展。年度内发生安全事故、质量、环保、综治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不适用本措施；
2. 以上清单各项措施，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以上清单措施中的奖励性资金可按一定比例奖励给相关有突出贡献的个人；
4. 以上清单措施中所称“以上”均包含本级或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级或本数；
5. 以上清单中的责任单位，排在首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



扫码查看高清图



爱上宜昌

才聚西陵